

采购合同

鄂邑区粮食烘干装备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HYNJHT-【2025】-001

甲方：西安市鄂邑区农业机械管理站(采购人名称)

乙方：平利县秦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机械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平利县秦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鄠邑区粮食烘干装备建设项目的合格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2)中标（成交）通知书；(3)招标(采购)文件；(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台）	小计（元）	备注
1	谷物干燥机	银牛	5H-15TP	175000.00	1	175000.00	日烘干量 30 吨
2	谷物干燥机	银牛	5H-31TP	255000.00	1	255000.00	日烘干量 50 吨
3	谷物干燥机	银牛	5H-50TP	385000.00	1	385000.00	日烘干量 100 吨
合计						815000.00 元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元整(¥815000.00 元)。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3.2.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2.2 款项结算

3.2.2.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244500.00 元）。

3.2.2.2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即：¥546050.00 元）。

3.2.2.3 留合同总价的 3%（即：¥2445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如无质量等问题，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3、甲方向乙方付款时必须按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付款，否则视为无效付款。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平利县秦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支行

账号:26710501040003343

行号:103801771016

4、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1	粮食烘干装备	1. 日处理量：100 吨（批处理量 51t）。	5H-50TP
		2. 烘干机机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mm）：5950*4885*9340。	
		3. 爆腰率增值：批式 1.3%。	
		4. 破碎率增值：0.1%。	
		5. 缓苏段高度（mm）：1378。	
		7. 干燥段高度（mm）：7642。	

		8. 燃料种类：生物质颗粒。	
2	粮食烘干装备	1. 日处理量 50 吨（批处理量 31t）。	5H-31TP
		2. 烘干机机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mm）：6105*5180*7330	
		3. 爆腰率增值：批式 1%。	
		4. 破碎率增值：0.1%。	
		5. 缓苏段高度（mm）：4400。	
		6. 干燥段高度（mm）：4400。	
		7. 燃料种类：生物质颗粒。	
3	粮食烘干装备	1. 日处理量 30 吨（批处理量 15.2t）。	5H-15TP
		2. 烘干机机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mm）：3800*2772*4664	
		3. 爆腰率增值：批式 1%。	
		4. 破碎率增值：0.2%。	
		5. 缓苏段高度（mm）：770。	
		6. 干燥段高度（mm）：3700。	
		7. 燃料种类：生物质颗粒。	

5、标的物的运输、安装、调试以及供货周期：

5.1、货物运输：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首笔货款，乙方在厂内发货前，由甲方验收。如外观或质量不达标，甲方可拒绝收货，由此造成延期发货的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根据自身场地需要提出的改造或增加零部件造成延期的及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费乙方支付，卸车甲方自行负责，如因甲方场地道路窄或道路限制不能到位，由此产生的倒运及吊装费用甲方自行负责。

5.2、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运行调试所需的原料由甲方自备，调试过程的消耗由甲方负责。调试设备过程中允许有物料损耗，乙方

当负责安装运行调试工作的安全进行。

5.3、乙方安装人员到达甲方场地后基本食宿由乙方自理。

验收：

6.1、烘干房安装、调试正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也可用信、短信等电子文本）验收申请要求验收，验收标准按照《产品回执单》进行验收。

6.2、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 7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产品回执单》中签字确认。若甲方拒绝在《产品回执单》中签字确认或者甲方 7 日内未进行验收工作，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但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形除外。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合同签订后，甲方为乙方提供基本安装条件。

7.2、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技术要求完善烘干房基础、电力设施（将主电源引至烘干主机安装位置，包括主机以外主电源电线电缆及控制柜）等配套工程及调试物料，甲方须积极配合，以便于乙方设备安装结束后直接通电试机。

7.3、合同标的物到甲方场地后，甲方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或不愿及时安装，由甲方单方面负责设备、部件的保管责任。

7.4、设备在安装、调试、试烘时，乙方免费派技术人员指导，

并为甲方培训技术骨干，但甲方必须派专人学习、操作，并做好各类指标测定、填写相关资料的工作，交乙方技术人员检查、核定存档，否则乙方不对其异议负责。交付使用后如因甲方不当使用操作造成标的物出现故障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烘干房验收交付使用后，乙方需及时按照《设备品质保证与售后服务》进行保修、售后服务。

7.6、在设备安装完毕后，除合同注明的赠送件外，多余材料乙方带回。

7.7、甲方在本合同给付义务未履行完毕之前，本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全部履行完义务后，标的物所有权移转给甲方。在此期间甲方不能转让、租赁、处分该标的物。

7.8、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设备及有关材料按时运至甲方场地。

7.9、乙方应当在设备在安装、调试、试烘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操作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甲方设备及乙方工作人员、现场及周边人员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向乙方予以足额追偿。

8、违约责任：

8.1、在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做好设备基础及相关准备、配合工作

的情况下，乙方非因本合同约定的延期交付的原因逾期交付产品，且因此延误甲方生产经营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若同一质量问题连续出现三次以上且未能修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设备或索赔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甲方未按约付款提货或按时提供合格的安装条件，造成乙方交货时间延误，乙方无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提货超过3 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新的安装时间，逾期提货 30 天后，乙方应当就提货时间与甲方另行协商。

8.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给付货款的义务，乙方除可要求甲方给付货款之外，并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费用。。

8.4、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履约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9、售后服务及保修：

9.1、乙方提供的设备为部件出厂，现场安装、调试的非标设备，和所有设备一样，因农产品的复杂性以及各种原因均有出现小幅度产量偏差和发生故障的可能，因此用户要充分理解和认识，非乙方的原因，乙方不承担责任。在投入使用后的第一个试烘期，厂方负责培训指导用户的操作人员使用、维护，用户需指定专人学习和管理。如甲方人员不认真学习《说明书》和接受乙方售后服务人员指导，在乙方

售后服务人员离开前未掌握相关技术，所产生的后果甲方自负。

9.2、关于售后服务：

9.2.1、设备主机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后，非人为操作损坏三年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因质量缺陷进行维修的，维修期间不计入质保期。保修期内，若乙方未能按时修复缺陷，每逾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若合同条款低于招标要求，乙方需按招标文件标准执行。

9.2.2、随机提供资料：《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9.2.3、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9.2.4、在烘干作业中出现停电或机械故障，甲方无法排除时，甲方应立即采用应急措施：第一时间通知乙方报修；将烘干房中的物料拉出烘干房置于通风处，或满足自然晾晒条件时将物料置于阳光下进行自然晾晒，或者采取其他保护措施，防止物料在停机状态的烘干房中长时间存放因不通风等原因造成霉变；

9.2.5、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

9.2.5.1 超过产品规定的保修期。

9.2.5.2 一切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机械破损，包括自行更改线路

电源引起的设备损坏。

9.2.5.3 一切不可抗力（如水灾、火灾、雷击、地震等自然因素）引起产品损坏；

9.2.6、售后服务时间保证：24小时内到现场维护，48小时日内无法修复的，应提供代用方案供采购人使用。

10. 质量保证

10.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10.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10.3、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10.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6、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7、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维护，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提供代用方案供采购人使用。

。若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修复三次仍无法解决，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索赔全部损失。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维修或更换期间，质保期自动顺延，顺延时长与维修/更换时间相等。

11. 包装要求

11.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11.2、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12. 知识产权

12.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12.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

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13.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4. 交货与验收

14.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2、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14.3、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14.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4.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15. 违约责任

15.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6. 不可抗力

16.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

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7.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7.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7.2、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修改或变更

18.1、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8.2、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

包。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日期：

2025年4月1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15591550505

日期：2025年4月1日